

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文件

南医大临四院〔2017〕15号

关于颁发2017年“特殊贡献奖教金”和“优秀教师奖教金”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典型，激励第四临床医学院承担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工作的老师们积极投身医学教育事业。经各单位推荐，学院组织评审，决定对刘宏毅等在2016-2017学年教育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35名临床教师和管理干部进行表彰，颁发第四临床医学院2017年“特殊贡献奖教金”和“优秀教师奖教金”。获奖名单具体如下：

特殊贡献奖教金获得者（7人）：

刘宏毅（附属脑科医院）

喻文亮（附属儿童医院）

薛劲松（附属眼科医院）

李萍（附属妇产医院）

吴宏飞（附属明基医院）

冯继锋（附属肿瘤医院）

张爱华（儿科医学研究所）

优秀教师奖教金获得者（28人）：

第四临床医学院（1人）：曹茹

附属脑科医院（3人）：陆蓉、陆杰、梅峰

附属儿童医院（5人）：郭虎、姜斌、李荣、林云、周凯

附属妇产医院（2人）：贾雪梅、刘慰

附属眼科医院（4人）：李巧林、徐向忠、李秀苗、颜智鹏

附属友谊整形外科医院（2人）：李泰平、李玮

附属明基医院（4人）：高占辉、廖凯、汪志霞、温婉芳

附属肿瘤医院（2人）：何侠、蒋峰

苏州市眼视光医院（1人）：顾丽萍

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（2人）：陈听娣、姜磊

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（1人）：张敏敏

万新光学有限公司（1人）：马玉琴

特此决定。



主题词：颁发 奖教金 决定

抄 送：教务处、人事处